

梅州市人民政府

梅市府征〔2024〕44号

梅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，为公共利益需要，需征收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莲塘村、白渡镇悦来村部分土地。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梅县区城东镇莲塘村，白渡镇悦来村。（详见梅州梅江 220 千伏城东输变电工程勘测定界图，测绘编号：M20240618）

二、征收目的：用于梅州梅江 220 千伏城东输变电工程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由梅县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对拟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转告，并予以配合。

四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。

五、本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计十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梅州梅江 220 千伏城东输变电工程勘测定界图
(M20240618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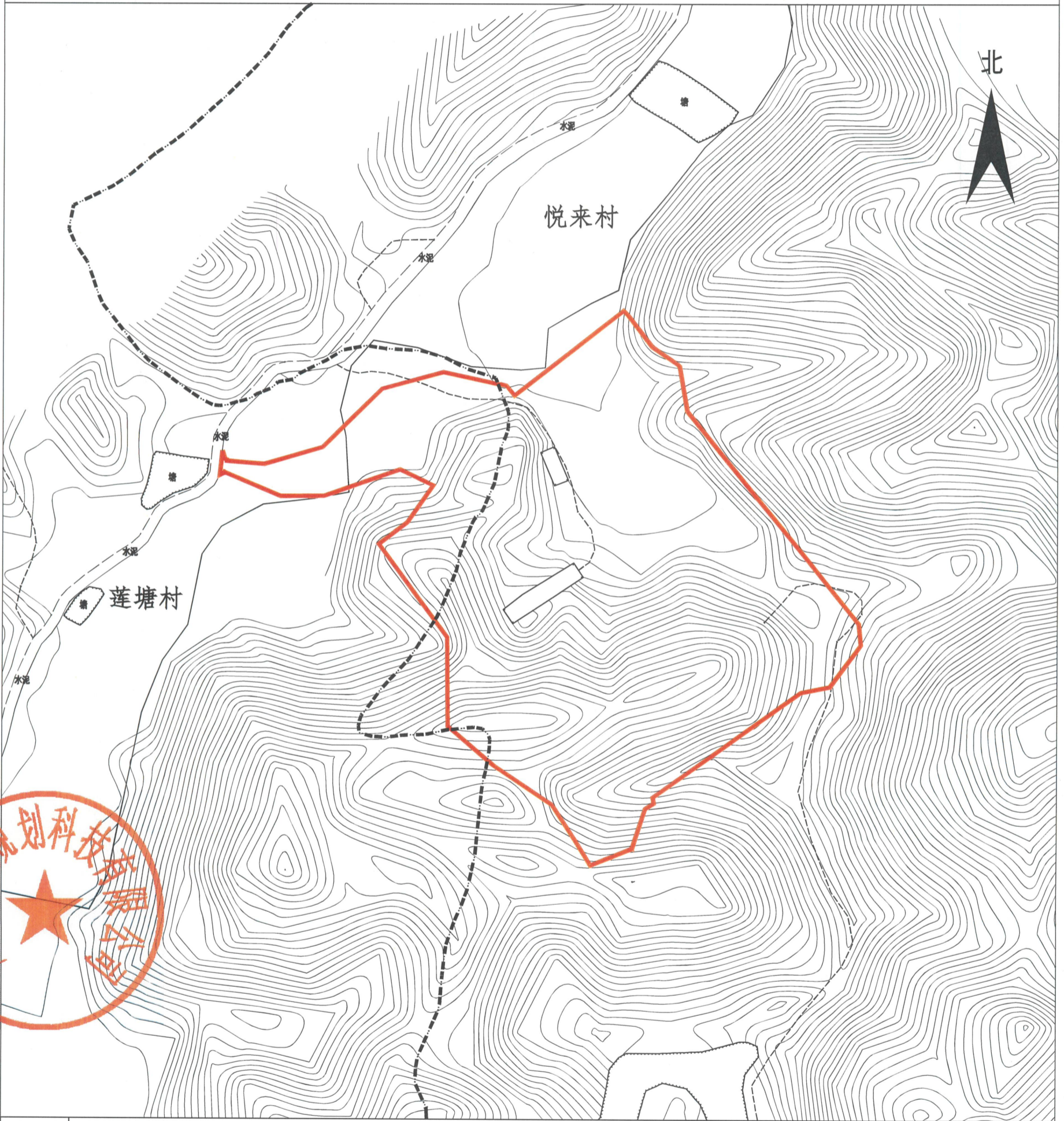
梅州市人民政府
2024 年 7 月 10 日

梅州梅江220千伏城东输变电工程勘测界定界图

单位：m²

红线面积：50907 平方米

坐落：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莲塘村;白渡镇悦来村



广东东图规划科技有限公司

备注 | 红线范围为所在位置

测绘编号：M20240618

1:3000

测量员：于焯、朱振龙

测绘日期：2024.6.17

审核员：梁荣斌

审核日期：2024.6.17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
梅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